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非訟代理人　鄭新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雲起阿里山企業社、楊美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